

泉州市洛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泉洛政办〔2022〕50号

泉州市洛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洛江区 农村生活污水提升治理五年行动方案 (2021-2025年)的通知

各镇(乡)人民政府,区直有关单位:

《洛江区农村生活污水提升治理五年行动方案(2021-2025年)》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泉州市洛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0月31日

(此件主动公开)



洛江区农村生活污水提升治理五年行动方案 (2021-2025 年)

为贯彻落实省、市关于农村生活污水提升治理的决策部署，进一步提升我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水平，持续改善农村生态环境，补齐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短板，形成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共建共治共享格局，根据《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农村生活污水提升治理五年行动方案（2021-2025 年）》（泉政办〔2022〕4 号）等文件，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来闽考察重要讲话精神，坚持属地主责、因地制宜、梯次推进、建管并重、市场运作的原则，分年度推进实施新一轮农村生活污水提升治理，建立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长效运行机制，全区农村人居环境有效改善，群众幸福感、获得感持续增强。

2021 年底，全面完成农村生活污水提升治理前期工作，完成确定农村生活污水提升治理实施主体，完成优选或组建专业公司统一负责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投、建、管、运”，实行专业化建设企业化管理。

2021 年至 2025 年按计划分年度实施农村生活污水提升治理，按提升治理要求，采用纳厂或集中方式治理村庄，农户三格化粪池

池尾水、厨房废水、洗涤废水等三股污水全收集处理；采用分散治理村庄，农户三格化粪池尾水按要求排入林地农田消纳。完成提升治理的村庄，通过“纳厂、集中、分散”实现污水治理的总户数须占该村庄常住户数 90%以上。

到 2025 年，完成转型融合城郊类、集聚提升中心类、保护开发特色类、环境问题突出类和乡村振兴试点村等重点村庄提升治理，全区完成提升治理村庄 54 个，全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 80%，设施稳定运行率达 90%以上。

二、重点任务

（一）策划项目清单。充分应用我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和洛江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调查评估及改造提升报告成果，合理制定各年度计划，策划生成年度项目清单，当年度项目清单总投资应占到“十四五”期间资金盘子 30%以上。每年 10 月 15 日前生成下一年度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提升项目，3 月 15 日前制定当年项目实施方案，工作任务应细化到自然村。〔责任单位：洛江区农村生活污水提升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区农污办”）；配合单位：区发改局、财政局、城管局、卫健局、农水局、住建局、自然资源局，泉州洛水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水环保公司”），各乡镇政府〕

（二）实施精准治理

优先提升存量。对已建处理站或主干管的村庄，分批实施提升治理，整修处理设施，完善收集管网敷设，农户三格化粪池尾

水、厨房废水、洗涤废水等三股污水全收集处理，提高污水处理率。（责任单位：区农污办，洛水环保公司；配合单位：区城管局、卫健局、农水局、住建局，各乡镇政府）

稳步建设增量。因地制宜、合理选择“纳厂、集中、分散”等技术路线，持续推进治理设施和管网建设。优选经济适用、低能耗、易维护、高效率的技术工艺设备，防止设施规模脱离实际需求。强化资源化利用，鼓励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尾水回用于灌溉、绿化、景观等，实现农村水资源的良性循环。（责任单位：区农污办，洛水环保公司；配合单位：区城管局、自然资源局、卫健局、农水局、住建局，各乡镇政府）

（三）规范建设运维。做好项目前期，落实“一村一设计”，逐村逐户现场踏勘、合理设计，科学厂站选址，绘制勘测定界图。将治理项目整体打包、统一报批相关审批手续，支持采取容缺受理、告知承诺等措施，依法优化项目审批事项。强化质量监管，坚持“一次建设、长久使用”，精心组织项目施工，落实项目业主负责制度，鼓励建设过程聘请工程监理，鼓励污水处理设施及管道等主要建设材料统一招标采购。严把工程验收，区农污办牵头组织财政、住建、城管、生态环境、自然资源、农水、卫健等部门及所在乡镇组成验收小组进行竣工验收，实行“一项目一档案”，存档备查。规范设施运维，承担日常运维的单位要成立专班、指派专人，对处理设施及管网进行日常养护、定期巡查，确保污水有效收集、设施正常运行、出水水质达标。（责任单位：区农污办，

洛水环保公司；配合单位：区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城管局、卫健局、农水局，各乡镇政府）

（四）提升治理水平。要坚持“规划、设计、建设、运维”统筹考虑，与农村道路、河道整治、环境治理等项目协同建设，与城镇（含乡镇）污水处理厂管网建设、农村户厕改造协同推进。

（责任单位：区农污办、洛水环保公司；配合单位：区农水局、自然资源局、城管局、卫健局、农水局、住建局，各乡镇政府）

（五）推行共治共享。落实属地责任，加强基层协管力量，组织乡镇综合执法、村级协管队伍和网格员开展农村污水处理站及管网的日常巡查，及时向区农污办报告巡查发现问题。发挥村级组织力量，加强对受益主体农户的宣传引导，引导农户配合接户管、房前屋后收集管道、检查井建设。借助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当地乡贤、农村“五老”等力量，帮助推动项目落地和日常监督。充分发挥新闻媒体作用，加强政策解读、案例宣传和问题曝光。（责任单位：各乡镇政府）

（六）构建长效机制。要加强长效机制建设，创新智慧监管模式，统筹建设全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智慧监管平台，实现任务在线调度管理、问题及时转办督办、整改限期落实反馈。建立第三方评估制度，常态化开展成效评估、明察暗访、企业信用评价。要以污水收集率、负荷率、出水达标率为重点，每季度或每半年开展成效考核，实行以效付费。（责任单位：区农污办，洛水环保公司；配合单位：区财政局、城管局、卫健局、农水局、住建局，各乡镇政府）

三、实施模式

(七) 完善建管机制

确定实施主体。由区国投集团与海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联合组建的洛水环保公司统一负责全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含厂站及管网）项目“投、建、管、运”，授予特许经营权，实行专业化建设、企业化管理。（责任单位：洛水环保公司；配合单位：区发改局、城管局、农水局，洛江生态环境局）

稳步推进一体化。坚持建管一体化、水务一体化、城乡一体化，统筹考虑区域协同搭配、收益平衡，鼓励将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城镇污水处理、城乡供水整体打包给专业公司统一负责建设运维。对接入城镇污水处理厂的村庄污水管网与城镇污水管网统一规划、统一建设，日常运维鼓励由城镇污水厂网运维单位统一负责，运维费用按相应渠道保障。（责任单位：区农污办，城管局、农水局按职责分工）

推进资产整合。根据产权及经营权归属，依法依规、分类分步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资产整合，逐步实现由区国投集团负责。对产权及经营权属于集体或国有的，通过转让、租赁、作价入股、委托代管、兼并收购等方式整合；对其他情形的，鼓励通过作价入股、兼并收购等方式进行资产回购，或待特许经营期限到期后实施整合。在资产整合过程中要规范运作，防止国有资产流失。（责任单位：区财政局，洛水环保公司；配合单位：区城管局、住建局、农水局，洛江生态环境局，各乡镇政府）

（八）强化资金保障

充分利用市级奖补资金。实施以奖促治，市财政对完成农村生活污水提升治理的村庄分类进行奖补，重点支持各地收集管网建设。根据《泉州市农村生活污水提升治理五年行动方案（2021-2025年）》，每年10月前，各乡镇上报下一年度计划完成提升治理村庄名单，经区农污办筛选确定后报市农污办，对列入全市提升治理村庄名单的，市级财政将预拨70%的奖补资金，提升治理项目竣工并经市农污办验收、泉州市抽查验收合格后，下拨剩余30%的市级奖补资金。县级验收（或泉州市抽查）不合格，不再下拨剩余奖补资金并收回预拨的市级奖补资金。（责任单位：区农污办，各乡镇政府；配合单位：区财政局、住建局、城管局、农水局、卫健局，洛水环保公司）

落实本级财政专项资金。除了统筹使用好省、市农村生活污水提升治理资金等上级补助资金外，区财政应按市行动方案下达的年度任务，落实区级农村生活污水提升治理专项资金并纳入年度本级财政预算。（责任单位：区财政局；配合单位：区农污办）

统筹整合各类扶持资金。按中央及省上要求，将农村生活污水提升治理项目申报纳入上级项目储备库，积极争取中央农村环境整治资金、省级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以奖代补”资金支持；按年度任务统筹安排和使用土地出让收益，统筹市级晋江洛阳江上游水资源保护补偿资金、市级重点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专项资金、省级乡村振兴试点村配套补助专项资金等涉农、涉水资金，优先

用于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建设及运维。（责任单位：区财政局；配合单位：区发改局、农水局、自然资源局，洛江生态环境局）

拓宽筹资渠道。采用政府直接投资和注入投资项目资本金相结合的方法筹集资金。实行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项目资本金比例按国家、省相关政策规定执行，由省市两级补助、区级财政配套出资、专业公司参与方出资构成；其余资金通过申请专项债券、银行融资等方式多渠道筹集。筹集资金要依法合规，严防新增政府隐性债务。（责任单位：区财政局；配合单位：区发改局，洛水环保公司）

推行使用者付费。根据上级确定的收费标准征收农村污水处理费，污水处理费专项用于污水治理，鼓励依托供水公司代收污水处理费，探索依托供电公司代收污水处理费。建立财政补贴与使用者付费的合理分担机制，对污水处理费未能达到运行维护成本期间，由区财政予以补足。（责任单位：区发改局、财政局；配合单位：区城管局、农水局，洛江生态环境局）

四、保障措施

（九）强化组织推进

落实属地责任。成立由区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相关部门负责同志为成员的区农村生活污水提升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定期研究部署推进全区农村生活污水提升治理工作；组建农村生活污水提升治理工作专班，专班成员由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具体经办人员组成，负责项目设计审批、协调方案实施、项目调度推进、组织

抽查验收等工作，工作专班设在区国投集团，从集团抽调 2 名人员，办理工作专班日常业务。

各乡镇要按照政府“一把手”工程要求，成立农村生活污水提升治理工作领导小组，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领导具体负责，落实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职责，并纳入区对乡镇党政领导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书考核内容。

强化部门协同。各部门要加强协作，形成农村生活污水提升治理合力。洛江生态环境局做好指导监督并开展处理尾水监测；区农水局将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纳入乡村振兴战略、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统筹推进实施；区住建局负责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工程质量监督指导；区城管局负责督促指导推动城镇（含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的建设管理，配合实施单位将有条件的农村污水管网纳入城镇管网；区卫健局会同农水局指导无需纳管处理的户厕三格化粪池尾水资源化利用。区发改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农水局、税务局等要加大政策、资金、要素保障，落实用电和税收优惠政策，积极支持实施城乡供排水一体化。

（十）完善配套政策

用地政策。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依法使用国有建设用地或集体建设用地，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由区自然资源局按规定分类统筹安排。区自然资源局在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和村庄规划中应预留不超过 5% 的建设用地指标，用于农村公共公益设施等项目建设用地需求，并开辟用地审批绿色通道，支持单列审批。（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局）

排污权政策。参照省上关于“城镇污水集中治理单位削减的污染物纳入可交易范围”的规定，将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形成的“可监测、可统计、可考核”的主要污染物削减量纳入排污权交易范围。（责任单位：洛江生态环境局）

（十一）严格考核奖惩

建立评先挂钩机制。将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纳入乡村振兴、农村人居环境实效考评和绿盈乡村等相关创先评优标准（体系），并适当增加分值权重比例。（责任单位：区农水局；配合单位：洛江生态环境局，各乡镇政府）

完善督导考核机制。对提升治理任务按月开展常态化调度、督办，按年开展考核。提高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在政府年度绩效考核中的分值占比，列为乡村振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河湖长制考核、绿盈乡村约束性指标，纳入生态环境保护专项督察内容。对工作推进不力的，实行通报约谈；对虚假治理、表面治理、敷衍治理的，依法依规移交问责。（责任单位：区农水局，洛江生态环境局；配合单位：洛水环保公司，各乡镇政府）

附件：洛江区农村生活污水提升治理年度实施计划表

附件

洛江区农村生活污水提升治理年度实施计划表

年度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计划提升 治理村庄	官洋村、炉田村、河市村、 南塘村、溪山村、蛟南村、 浮桥村、霞溪村、厝斗村、 市田村、马甲村、新庵村、 蔡内村、杏川村、新建村、 永安村、柏山村、三合村、 前坂村、虹山村	梧宅村、新民村、 后坂村、炉田村、 溪林村、洋坑村、 就南村、翁山村、 白凤村、松角山村	下堡村、仰 恩村、新生 村、三村 村、洪四村	溪头村、山边村、 潘内村、溪北村
合计	39 个			

区直有关单位：区发改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农水局、
卫健局、城管局、洛江生态环境局。

抄送：泉州洛水环保有限公司。

泉州市洛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10 月 31 日印发
